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思创医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2号）文件批复，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创医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17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7,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9,99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807,010,000.00 元。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06,200.00 元（含税），加上可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684,690.5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5,588,490.5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1〕40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34,098.38	33,900.00
2	营销体系扩建项目	13,415.68	13,100.00
3	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	17,091.26	1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700.00	17,700.00
合计		82,305.32	81,700.00

###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 （二）资金来源

此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三）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可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 **（六）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金管理活动。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 2、现金管理活动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

风险；

3、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 **六、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及子公司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